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杜怡萱
聯絡電話：(02)2349-6043
電子郵件：tuyuiop@mail.c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085022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鄉親反映「搭乘國內線航班轉搭國際線出入，其行李重量比照國際航線額度，且不受限同航空公司，建議放寬行李重量限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8月8日府旅交字第1081104454號函。
- 二、本部部長於108年7月10日視察澎湖地區針對民眾搭乘國際線接駁國內線之行李限重提出原則性宣示後，隨行人員已立即就細節部分向媒體與相關人士補充說明。亦即民眾搭乘同一公司或同一集團之航班，或購買聯程票，即可享有相關優惠，此一優惠內容與全國民眾一體適用。
- 三、為使各航空公司落實搭乘國際線接駁國內線之行李限重規範，本局已再邀集國內線航空公司進行協調，對於搭乘國內各航線轉乘國際線航班之旅客，其免費託運行李採取一致性之作法如下：
 - (一)若旅客係開立聯程機票(即國際及國內線係開立相同票號之機票)，無論旅客係選擇搭乘國籍或外籍航空公司之國際線航班，且其轉乘時間在24小時以內，則旅客搭乘國內線航班(包括金門、澎湖、馬祖、花蓮及臺東等各航線)時，即可享有與國際線相同之免費託運行李額度。
 - (二)另國內線各航空公司原針對旅客購買同公司或同集團之



當日或前、後一日之國際線航班，於國內線比照國際線提供相同免費託運行李額度之優惠作法，仍繼續維持。

四、目前國內線轉乘國際線航班免費託運行李額度已有全國統一之作法，且係與國際間航空實務一致，為利民眾瞭解上述規定，國內線各航空公司已依本局要求於個別網站加強揭露有關資訊；為顧及離島鄉親權益，相關規範亦請貴府協助廣為宣導。另本局未來亦將持續蒐集國際間作法並視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以維民眾搭機權益。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